附件2

**潍柴动力科技创新奖教金实施细则**

为共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潍柴动力奖教金。根据学校安排，其中科技创新类奖教金由科研院牵头组织推荐，现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下。

**一、奖励范围及额度**

用于奖励科技创新成果突出、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的教师，每年不超过10名，每人1万元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获得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技术前沿方面取得重大创新成果；

2.围绕国家重大需求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解决“卡脖子”难题；

3.校企合作成效显著，相关成果成功转化，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**三、推荐与评审**

潍柴动力科技创新类奖教金每年评选一次，该奖候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推荐：

1.学院或相关职能部门推荐；

2.院士推荐；

3.三位教授专家联名推荐。

推荐人（推荐单位）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），内容必须真实，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科研院对材料进行初审后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最终审定。